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1年2月5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爱建租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爱建集团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拟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 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2020年度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的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等债权融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2020年度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的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等债权融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672.044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01号400905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 爱建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123.14	1,000,076.26
负债总额	291,329.11	707,406.21
所有者权益	294,263.07	294,531.05
对外担保总额	192,173.48	198,624.62
流动负债总额	139,354.10	264,270.06
净资产	120,860.02	261,656.05
营业收入	30,166.60	66,422.28
净利润	6,414.26	16,389.04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

1. 合同主体: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爱建租赁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3. 担保债权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5.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限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范,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经审计产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4.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9017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州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维”)的通知,广州三维于近日收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制造指挥部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广州三维中标《2020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十四批次中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车力索招标(招标编号:TCWZ202002200,包件号:EO2)》。现将本次中标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招标编号:TCWZ202002200,包件号:EO2
 项目名称: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招标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概况:建设标准为高速铁路,双线,电力牵引,新建线路长202.763km,设计速度360km/h,广汕铁路自广深铁路新塘站引出,向东经广州市增城碧江镇、广州市增城新罗街、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惠阳区、惠东县和汕尾市所属陆丰合作区、海丰县和陆河县、惠东县铁路汕尾站,北起汕尾西端《广东铁路第ⅢK30+565.66》本线设计起于DK30+565.66,止于汕尾站东端车档(DK247+900),新建线路长202.763km,全线新建新塘、增城南、罗浮山、博罗、惠城南、惠东南、赤石车场车站,并改扩建既有汕尾站。

预计中标金额:人民币1,224,104,822.00元(含税)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广州三维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招标文件已对相关条款做出了约定,相关各方均有履约义务,但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00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1年2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4,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00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1年2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4,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年二月六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山区中街街道洵州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长宇。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7,941,3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6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6,71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4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1,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1,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1,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6%。

6.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15,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05,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6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1%;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796,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股东的0.006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96,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6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1%;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31%。

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6,744,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3%;反对1,197,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62%;反对1,197,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89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77,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058%;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4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20,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生猪销售合计9.63万头,销售收入合计27,641.68万元,生猪销售均价46.02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34.73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48.96%、-47.65%和15.16%,同比变动分别为28.92%、267.90%和21.95%。

2021年1月,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量分别为11.31公斤/头、43.42公斤/头、115.48公斤/头。

2021年1月,公司生猪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制订《五年(2020-2024年)发展战略规划》之后,公司部分生猪养殖项目逐步落地实施,生猪产能释放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供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1家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嘉吉(中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饲料材料货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21,000万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保证与债权人嘉吉粮商(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2,300万元以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在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上述债权人采购饲料材料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964545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茶湾综合社区

法定代表人:周洪萍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料(畜禽、水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设备;货物进出口;销售;兽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说明:广东金新农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
----	-----